

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要求,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组织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浙江鸿博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 and 特邀专家 3 人形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嵊州市剡湖街道交界的青猪山岙,由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2012 年 7 月由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嵊环审[2012]109 号)。

该项目总占地 18.86 万平方米,填埋容积 273 万立方米,设计日处理平均规模为 480t/d,实际情况与环评相符。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日填埋量负荷达到设计日填埋量的 76.6%以上,能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负荷要求。

二、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水和废气环保防治设施。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填埋区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垃圾运输车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88000t/a,其中垃圾渗滤液经管道收集至调蓄池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垃圾运输车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经“水质均衡池+MBR 外置式膜生物反应器+RO 膜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6889-2008)中相关排放限值后,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实行雨、污分流。管理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库区周边河流,填埋库区雨水不进入管理区雨水系统。

2. 废气

渗滤液调蓄池及污水处理废气收集后经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扬尘通过加强场区的清扫、洒水工作抑制，部分通过无组织排放；填埋气通过甲烷采集燃烧装置收集后燃烧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浙江鸿博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写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8.64~8.87，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67.0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18mg/L，氨氮最大值为 24.5mg/L，总氮最大值为 24.0mg/L，总磷最大值为 0.263mg/L，硫化物最大值为 0.010mg/L，总氮最大值为 31.7mg/L，镉的浓度均值均未检出，六价铬最大值 0.011mg/L，总锌最大值为 0.20mg/L，汞的最大值为 8.80×10^{-5} mg/L。总排放口废水水质中各项指标浓度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2、地下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个地下水监测点水质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生物除臭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氨两个周期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7.03×10^{-3} kg/h 和 7.13×10^{-3} kg/h；硫化氢两个周期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6.01×10^{-5} kg/h 和 5.43×10^{-5} kg/h；臭气浓度 343 和 378（无量纲）。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位中，氨两个周期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673mg/m^3 ，硫化氢两个周期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4.47 \times 10^{-3} \text{mg/m}^3$ ，臭气浓度两个周期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7（无量纲），颗粒物两个周期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03mg/m^3 。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所测场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4、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监测期间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及企业提供资料，该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8.8 万吨，化学需氧量纳管排放量为 5.28 吨/年，氨氮纳管排放量为 2.05 吨/年，化学需氧量实际总排放量为 4.4 吨/年，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44 吨/年。均符合批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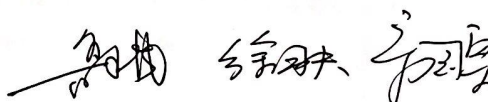
四、验收结论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和废气所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要求

- 1、加强对废水处理系统设施的运行管理，关注重金属的处理达标和定期监测，确保排放废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填埋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确保臭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完善操作运行规程和废水、废气处理处置台帐记录。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 4、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附件等验收材料。

签名：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与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建设局	俞明华	13362510333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华	18767157196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浙江理工大学	王亚青	13838043191
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监理单位			
专家1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孙明	1364588176
专家2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孙明	13905757163
专家3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孙明	13882540219